

AA19960012C1

	限期存保
	號 檔

主旨：根據日本教育新聞報導，日本國公立大學五六六所中有一〇一所實施教員任期制，

約占一七・八%，檢呈剪報乙份，敬請 鈞參。

說明：上述報導稱：據文部省最近彙整之國公私立大學實施教員任期制之調查得知，國公私

立大學五六所大學中一〇一所實施教員任期制，約占一七・八％。詳細情形如下：

國立大學九十八所中有筑波大學、東京大學、京都大學等十六所大學（約一六・三％）學、慶應義塾大學等八十三所大學（約二〇％）及空中大學等實施教員任期制。

任期之期間以一年為最多計有四十所大學，其次為三年者有十五所大學，再次為二年者有十三所大學等，以職等類別而言，全部職等（教授至助教）均實施任期制者有九所大學，僅限於助教一職者有三十五所大學，僅實施於退休後再任教員者有三十四所大學。

國公立大學之教員在法制上為公務員，一般不容許任用時附加任期，故由各大學自行判斷實施。

駐大阪辦事處